

共丕耶達嗎鑾拉查奴帕著
王 又 申 譯

暹羅古代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共丕耶達嗎鑾拉查奴帕著
王 又 申 譯

暹羅古代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暹羅古史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初版

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共不耶達嗎變拉查奴帕

譯者 王又申

上海寶山路五〇二號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THE ANCIENT HISTORY OF SIAM

TRANSLATED BY WANG YOU SHEN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Nov., 1931

Price: \$0.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譯者序

余僑暹九年。工餘之暇。嘗研究其語言、文字、法律、政治、以及風俗習慣等等。知暹羅介乎英法兩大勢力之間。能巍然獨存。自有其生存之要素在焉。暹人爲一特殊之民族。有特殊之文化。其立國之道。卽寓於其特殊文化之中。故吾人欲明瞭世界大勢。則不可忘卻暹羅。欲了解暹羅。必自研究暹羅歷史始。矧中暹兩國。又有特殊之關係。其舉止措施。思想制度。皆與數百萬華僑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耶。

其丕耶達嗎變拉查奴帕親王爲當今暹羅之國學大家。暹國會亡於緬甸。一切歷史紀載。早被焚毀無遺。非有博學如達嗎變親王者研究整頓。則緬暹大戰以前之歷史。將成缺遺。此本暹史演講。乃達嗎變親王多年考察之心血結晶。其利益所及。豈止暹國學生。亦爲世界文化一部份之貢獻也。故譯之以資留心暹羅者之探討焉。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王又申序於南京五洲公園

原序

今年之初。承皇弟昭共坤宋卡那克林親王厚愛。命予至朱拉蠻干大學講演暹羅歷史。對於此事。予雖引爲最大之榮幸。然而心目之中。猶不免戒惕之意。蓋此次演講。絕非依照任何現有之歷史。乃命就予考察所得闡述歷史之事實果何如者也。因予爲考察研究之一人。故對於闡述一層。尤覺疑懼。若予之考察所得確屬錯誤。則聽講之大學學生。亦將隨予錯誤。但盛意難卻。昭發共坤宋卡那克林親王既已努力援助朱拉蠻干大學。此亦予略盡職責之一道也。尤有進者。關於暹羅歷史知識。各教育機關皆缺而欠周。需事追求。予之考察間或即有錯誤。然其可靠之點。亦必大有補益於諸生。予之所以敢於應昭發共坤宋卡那克林親王之命。至朱拉蠻干大學演講暹羅歷史者。爲此故也。自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八號開始。順序講起。

予於未赴朱拉蠻干大學演講之前。心頗戒惕。既演講之後。又愉快異常。暹人洋人聽者

甚衆。朱拉變干大學又將予之講稿。按月刊出。購閱者日夥。足以增進朱拉變干大學之利益。予謹將暹羅歷史講演之版權。供獻朱拉變干大學。以爲一種之紀念物。

目下朱拉變干大學校刊之主編告予。謂將裝印予之暹羅歷史講稿三章共成一冊。以適應莘莘學子之迫切的需求。並囑予爲之作序。予樂而應之。但予有須爲再讀予暹羅歷史講演之諸君告者。卽歷史之知識無窮無盡。此點可於各外國歷史證明之。一國歷史無論出版若干次。總有不斷的新著出現。吾人研究歷史。不當以知其事實爲已足。欲實受歷史之利。更需探討造成此歷史事實之原因。與由此事實所產生之結果。卽以吾國歷史而論。材料已極感缺乏。因果無論。卽歷史之事實尙須相助整理之處極多。希望此書出版之後。能引起研究史學者之興味。以從事於努力探討。果如此。予將更覺欣幸。並已得在朱拉變干大學演講暹羅歷史之酬報矣。

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八年正月十一日

達嗎變拉查奴帕序於哇勒迪宮

暹羅古代史目錄

第一章 汰族及蘇口胎京

第一節 汰族入主以前之暹羅……………一

第二節 汰族入主時代之暹羅……………一一

第三節 蘇口胎京之全盛時代……………一六

第四節 蘇口胎京之衰落時代……………二六

第二章 希啊叻他亞

第一節 希啊叻他亞京之成立……………三五

第二節 希啊叻他亞京擴張領土時代……………四二

第三節 希啊叻他亞之統一時代……………四九

第三章 希啊叻他亞大戰史

第一節	希啊叻他亞歷代之運河·····	六九
第二節	大戰之原因·····	七二
第三節	大戰之起始及經過·····	七八
第四節	希啊叻他亞之復興·····	一〇九

暹羅古代史

第一章 汰族及蘇口胎京

第一節 汰族入主以前之暹羅

一

今日之暹羅及其東西毗連之鄰國。原爲三個民族發祥之地。一民族曰考木。或稱喀民。（外人稱之爲考木。其人自稱曰喀民。）居於暹羅之東南。卽今日之東埔寨地方。一民族曰狍。卽吾人口頭上所呼爲臘娃者。居於中部。卽目下之暹羅各省。狍人地盤除暹羅各省之外。復伸張至湄江東北兩方。其時馬來半島及暹羅與那坤希他嗎辣二省以南之地。因沿近海岸。外人之往來者較多。尙有多族雜處。如狍族哦族馬來由族。以及他族人等。至於蠻族。（卽中國人所稱爲汶子者。）尙居處於班塔山之西北。卽爲今日之緬甸南部。考木狍蠻三族人

民之體態幾同。言語亦相似。原始或爲一個民族。後分爲三。亦屬可能之事。

二

暹羅歷史以傜族居處之地爲本位。考木與蠻族所居之地。不過連帶述之。因此本回講演乃以傜人居處爲主要成份。照今日已得推知者。傜人居處共分三個區域。在南段者有現在之京畿省、阿叻他亞省、那坤差希省、拉查布里省、那坤薩晚省、毗司奴露省、巴金省、（占布里省、或亦在內。）共爲一區域。名曰塔娃勞狄。大概以今日之那坤巴通府城爲首都。又一區域位在北方。卽現在之帕呀甫省。以及湄江以北之黎懇等地。共成一區。名曰央。或稱蘇歐區域。以銀央爲首都。卽目下沿江之青傘北方也。又一區域在東方。有現今之那坤拉查希馬省、烏丹省、雷奈省、烏奔省、至於湄江左岸。合成一區。名曰冠達臘奔。或稱帕農區域。首都卽設於湄江沿岸之帕農城。據研究所得。傜人居處既如上述分成三個區域。各區自有其統治者。彼此均屬獨立。時戰時和。更有時因姻屬關繫而修盟好。史紀中所載洛帕布里太守。曾許其生女。與蠻區之王子締婚。後始於佛曆一千二百年。統有里盆柴城。卽目下帕呀甫省之蘭攀城。

其一例也。

三

雖昔在彼時。外人往來貿易。及一國之人遷徙別國之事。固已有之。各國地方狀況所影響於人民之生活者不同。內有魚米豐登外無強敵侵擾的國家。其人民求生容易。自不欲無故徙居別國。但人口衆多。魚米不敷分配。及強鄰蹂躪。人民難於自安之國家。謀生之道。惟艱。其人民自多移居他國。或暫時貿易。或永久居處。而變爲彼國之人民。此等現象。至今猶然。當暹羅地方。尙爲獠人佔有之時。異族之往來混處者極多。但歷史上之關係最重要者。厥爲自北南來之汰族。與夫從西徂東之印度民族而已。汰族來暹之經過情形。將於第二節中論之。此處先述印度民族。印度民族之所以居重要位置者。因其先期開化。道德學術遠出暹地之上。因此緣故。印度人之徙來者。常爲當地土人師傅。蠻獠考木類皆如此。

印度人之遷來此等國家者。已兩千年。來居老(佬)土者。一路自印度登船。在薩拉溫河口上陸。路徑麥騷。取道噠戈城。一路取道三塔。至于金布里。又一路自印度乘船。至瑪黎度達

鬧希。陸行。越興堪嶺。沿叻島海岸。印度人古時之來居是土者。在南方亦有兩途。一途自目下之達果巴。越素辣他尼府之差亞縣。一途踰賽城。至巴達尼省。此外仍有一途。係乘船繞馬來半島而來者。追踪求跡。得知那坤巴通爲印度居處之重要城鎮。此外復有碧布里、拉查布里、塢堂、及洛帕布里等城。蘇口胎與那坤爛（卽甘烹碧之西邊）兩城。或亦在內。在馬來半島方面。則住於差亞稿。那坤希他嗎辣、賽布里、及已達尼等城。至於寇達臘奔、或帕農境內之印度人。果居何處。多未敢必。所可知者。祇有帕農一城。尖或蘇歐境內之印度人居處何地。至今未悉。印度人之徙居考木者。皆來自海道。自印度南部。搭船。繞蘇門答臘及爪哇兩島。直抵崆江之口。印度人萃集之地爲占巴那坤。卽吾人口中所常呼爲占木城者。在越南境內微城之南。臨近海岸。及後來建設阿叟吞首都。那坤通之大湖湖濱。與夫仙辣境之那坤瓦特等城。蠻地方面。印度人之來居處者亦有數城。如卯達嗎海灣之撒滕城。與塔娃勞狄河中之浪公城。皆其例也。印度人雖在上列之城鎮中安家立業。但仍時常與其祖國交易往還。以致來者日夥。引印度之風俗習慣以教授當地土人。爲時至一千年之久。印度人傳於老木、撓、蠻等區之文

化。種類繁多。茲僅就其較爲重要。關繫後世。如宗教、法理、工藝、文學等一舉列之。

四

宗教 根據所得憑證。佛教之傳來。印度人實創其首。宗教史上紀載有云。當佛曆三百年之時。阿輸迦護教皇帝。定以佛教爲印度之國教。曾欽差教使公使赴亞細亞、阿非利加、及歐羅巴等洲。闡揚佛道。來暹宣傳之教使二人。一名帕笏、一名帕烏丹。佛教自彼時傳來。老蠻、考木之民。卽虔誠信仰。以至今日。其後印度國內。又崇奉帕伊笏及帕哪賴之宗教。合而稱之曰婆羅門教。印度人亦有來暹宣揚者。佛教與婆羅門教之根本異點。卽佛教主張世界上之人類。不論何種何族何爵何位。以及別種假定之相異差點。一切行爲。皆須自負責任。福禍功罪之來。惟依自我之招致。菩提僧徒以及佛門弟子。要不過闡明佛道之人而已。道云者。人類所應尋求之至德至善。所以指示吾人正途者也。宣傳佛教之大師。絕不肯使宗教與政治互相混合。婆羅門教則不然。相信世界上人類有生之初。卽分等級。以武士及婆羅門階級爲最高尙。係生而爲人君主者。商人階級列在中等。惟農奴乃爲至下。所以供人驅使之用者。又云

帕伊笋及帕哪賴。在天上爲至尊。其權足以禍福世人。人之行爲能中神意者則酬之以福祿。違神旨者則報之以禍殃。人之禍福一秉神意。君主爲一國之至上。或賞或罰一任君意。君主者乃神統治萬民之代表也。惟婆羅門教徒能通曉神性。宣揚神旨。爲祭奉時神之代表。以懇求神恩。兩教宗旨既然不同。傳來之後。其所發生之影響自當差異。佛教適於道。使所有人類不分等級。一律篤信。婆羅門教偏於俗。上級之人奉之以求私利。用之以爲統制工具。至於常人只有懾於教威。絕非崇奉教義一如佛教。兩教自古並傳。至於今日。

五

法學 印度人所傳授之法學。卽統治國家之方法與體制。此層至今猶可於印度人用印度地名以名暹地一事窺其端倪。如碧布里、拉查布里、素灣蒲木、洛帕布里、阿叻他亞等。皆可爲證。制度風俗之係自印度傳來者。亦有數種。四世御著之十二月皇家典禮書記錄頗詳。如雍髻式、婚禮、喪儀、以及焚屍禮等。固今日猶存者。其最重要者。爲暹國古代法律。亦係婆羅門教徒自印度傳帶而來者。

工藝 如佛教式及婆羅門教式之塔。他如言語中所用之嗎柯文及梵文。亦皆彼時自印度傳來者也。

文學 此帶諸國所書所讀之文字。其格式亦模仿印度南方之柯崙文。考察古代碑文。足資證明。彷彿來之後。各國復自逐漸改革。終至變成今日之考木文及暹羅文字。

印度文化之傳來。絕非一朝一夕之工作。前前後後計約千年。各國人民皆尊仰婆羅門教徒以爲政治制度之導師。希阿叻他亞京時代。印度之婆羅門教徒尙充太師太傅之職。至叻特哪勾辛……本朝。此職始由暹人或暹人中之婆羅門教徒代任。雖在今日。堂皇如加冕大禮之時。仍稱婆羅門教徒之首領爲大傅。

六

以後將講述史事。老（佬）及考木兩國地位之所以增進者。因在佛曆六百年間。曾有一印度人做考木國王。緣有印度之婆羅門教徒名軍譚亞者。曾與考木之女丕耶締婚。此後考木王族遂變爲印度人血統。印度人乃攫有統治考木之全權。印度人之文化程度較高。考

木亦因之比鄰近諸國格外富強。佛曆一千一百年間。寇達臘奔之國勢衰微。內亂頻起。遂被統治考木之印度人所吞併。印度人既滅寇達臘奔。勢力益張。不久又吞滅塔娃勞狄。至佛曆一千五百年間。更拓張領土至緬歐地。於是老人之地。遂盡爲考木吞滅。

七

考木自吞併老地之後。乃分爲二區以治理之。塔娃勞狄及寇達臘奔二地接壤考木。考木人自統制之。先築官路以便與考都亞叟吞交通。一自山谷至寇達臘奔之高原。一向洼地徑巴金布里至臘武（洛帕布里）。然後沿薩略河直抵毗司奴露、蘇口胎、薩九喀露等地。在東方似亦曾築路。自洛帕布里邊境起經過塢堂、拉查布里、至碧布里爲止。往來之交通既便。更進而在各重要城鎮設立統治機關。所到之處徵募人民建築考木式塔。雖在今日猶常於佛教及婆羅門教寺院之中見之。即吾人口頭上所呼爲石宮者。石宮之建築。有用琅石（譯音卽粘泥石）者。如洛帕布里城中之三尖塔。與碧布里城中之琅壁寺。皆然。有用沙石者。如勞邁城與那坤拉查希馬府之佛寺。皆足爲證。總之建築地點易得何石。卽以其石築之。建築

物之大小雖殊。然其格式體態以及花紋等等。則一律相同。使人一見而知其爲考木匠人之工藝。然亦有一可異之點。即考木人無論在何時何地。建築之大小寺塔。從未見有工程完竣者。據觀察所得以爲必係考木人所信奉之一種習慣。即以建造石宮爲國家吉祥隆重之舉。有權與力者始克勝任。故在權力未減之時。必時常建築以爲宣揚國家富強之憑藉。一旦國家多難。或被強敵擄奪其人民。或被鄰國吞滅其土地。石宮之建築遂不得已而停工。考木人在各城各鎮所建築之石宮。無有竣功者。緣故在此。考木人之建築石宮。對於後世之考古學者。有兩重之利益。第一。可藉而推知。當考木人統治暹地之時。曾在何城何鎮設立政府機關。因凡考木人設立統治機關之地。必建築石宮以爲表徵。第二。可用以推知彼時何處爲重要城鎮。凡在重要城鎮。其所建築之石宮。亦必較大或較多。洛帕布里城卽爲例證。次要之城鎮所建築之石宮必較小。如碧布里府之琅石寺亦足爲證。其他一切小城。石宮之建築亦必極小。如薩九喀露之教占寺卽其一例。考察石宮。知考木人統治老地時之重要城鎮。在寇達臘奔區域以內者。有窟砍城。素葬城。皆在今日之烏奔省內。有娘朗城。劈邁城。及那坤拉查希